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3984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 标

孙俊燕

申 请 人 孙俊燕130425*****7549

地 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峰路36号1单元301室

代理机构 威海市正大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水果干；贝壳类动物（非活）；加工过的海鲜；以鱼为主的零食小吃；海参（非活）；鱼肉干；海米；干贝；虾干；干鱼片